

##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于2026年1月13日临时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集人王海波先生已在会议上作出临时召开董事会的说明。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3日以口头及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1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举行，采取书面记名投票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全体董事现场推选王海波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董事通过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王海波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已换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需重新选举，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推选的各专业委员会的组成成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3人）**

组成成员：龙哲（主任委员）、苏文卿、曾美容。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组成成员：苏文卿（主任委员）、刘奕华、刘子庚。

**3、提名委员会（3人）**

组成成员：刘奕华（主任委员）、龙哲、梁瑞军。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公司拟聘任王海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拟聘任梁瑞军先生、李光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简历详见附件）

该事项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公司拟聘任刘子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简历详见附件）

该事项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公司拟聘任陆凤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简历详见附件）

该事项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邱燕妃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附件:

王海波先生，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械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机械工程高级工程师。1980年5月至1980年11月，在广东省海丰县糖厂任技术员；1980年11月至1982年，在阳春电机厂任技术员；1982年至1985年，在广州市高级技师学院学习；1985年至1993年，在阳春电机厂任技术科长。1993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15年至今担任汇成机电执行董事、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汇成机电执行董事、经理，领恒电气董事长，锦湖实业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海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781,089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光勇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气高级工程师。2019年获得广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2021年获得广东省机械工业学会科技二等奖。1996年至今，在本公司历任技术员、业务员、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光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4,408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梁瑞军**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17年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8年获得阳春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9年获得广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1年获得广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997年至2007年，在本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中心工程师、综合分厂厂长、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等职务。2007年至2012年，在斯德宝泵阀（深圳）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3年至今，在本公司历任监事、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质量办公室主任、质量总师；现任本公司全质办主任、总工程师、质量总师。

截至本公告日，**梁瑞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子庚**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至1991年，在阳春县印刷厂历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1991年至1993年，在阳春电机厂任技术员、部长。1993年至今，在本公司历任部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刘子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20,944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陆凤娟女士**，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9 年获得中山大学卓越经理人研修班结业证书。1997 年至 1999 年在鹤山市职业技术学校任教师；1999 年至 2000 年，在阳江市友联鞋业有限公司任协理助理；2002 年至 2005 年，在阳春市恒利家具厂任主办会计；2005 年至今，在本公司历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陆凤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47,472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邱燕妃女士**，199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 8 月份加入公司证券部。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邱燕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